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107.11.28 第 15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9.25 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2.26 第 1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 第 2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6.3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4.29 第 2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6.2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指本校與國內實習機構合作，於實習機構開設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二、實習生：指於本校就讀，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
- 三、實習指導教授：指本校教師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受聘指導實習生者。
- 四、實習機構：指與本校簽訂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五、實習督導：指實習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督導實習生者，並依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技術訓練。
- 六、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指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由本校安排實習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生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專業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

第四條 課程型態實習：各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在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教學單位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

專業實習係指學生於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依實習時間分為全學年、單一學期、學期期間、寒暑期四種類型。

- 一、全學年實習課程：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修讀所有學分(課程)均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 二、單一學期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整學期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三、學期期間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學期間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四、寒暑期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寒暑假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前項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需有實際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之事實，課程名稱始得包含「實習」，並應循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每門課應安排實習生實際至實習機構實習，其實習時數需符合每學分至少 40 小時、至多 80 小時實習，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9 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 720 小時)之規範。如屬各類科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實習時數，依國家考試規定辦理。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辦理校外專業實習，應設校級、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作為本校校外專業實習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設置規定應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
- 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督導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單位會議定之，設置規定應送交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校外專業實習實施由教學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機構共同辦理，其負責事項分別如下：

一、教學單位：

(一) 實習前準備：

1. 組成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2. 篩選及擇定實習機構：教學單位安排實習生至校外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內容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查詢實習機構適切性，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並做成評估紀錄。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與本校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經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3. 指定實習指導教授，並依實習內容，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後，送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
4. 媒合分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並彙整實習生校外專業實習分發名冊，連同實習合作契約影送研究發展處。
5.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教學單位應為實習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實習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6.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7.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二) 實習中輔導：

1. 應指派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進行輔導與訪視，以瞭解實習生實習情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每次訪視結果及實習生狀況應如實紀錄，並送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另覈實支給實習指導教授差旅費。
2. 若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

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於記錄，送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3. 經持續追蹤後，發現實習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仍未獲改善，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三) 實習後效益評估：

1. 應於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
 - (1) 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督導對實習成績的評核；
 - (2) 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3) 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 (4)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5)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成效；
 - (6) 教學單位對實習課程之檢討。
2. 實習成果的展現，得配合研究發展處辦理，或自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3. 每學期配合研究發展處提供實習檢核清單，將實習相關佐證資料以及效益評估，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

二、研究發展處：

- (一) 建立實習機構篩選、評估、媒合機制、實習合作契約範本、實習效益評估等格式，及校外實習機構名單，提供教學單位參考。
- (二) 組成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 (三) 彙整教學單位校外實習機構聯繫資料及實習分發名冊，以供後續辦理企業交流或實習訪視之規劃。
- (四) 彙整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相關評鑑資料。
- (五) 舉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
- (六) 辦理實習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三、實習機構：

- (一) 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並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二)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計畫，確認工作內容及相關權益(含保險、實習薪資或獎金等權益)。
- (三) 指定實習督導，實習期間進行實務指導，掌握實習生的實習狀況，並提供實習生必要之訓練、輔導及安全維護。
- (四)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共同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五) 提供對本校實習生、實習課程之回饋與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

(六) 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第八條 教學單位辦理校外專業實習，應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契約內容如單次需修改，應參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訂定，且經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並送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教學單位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

第九條 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第十條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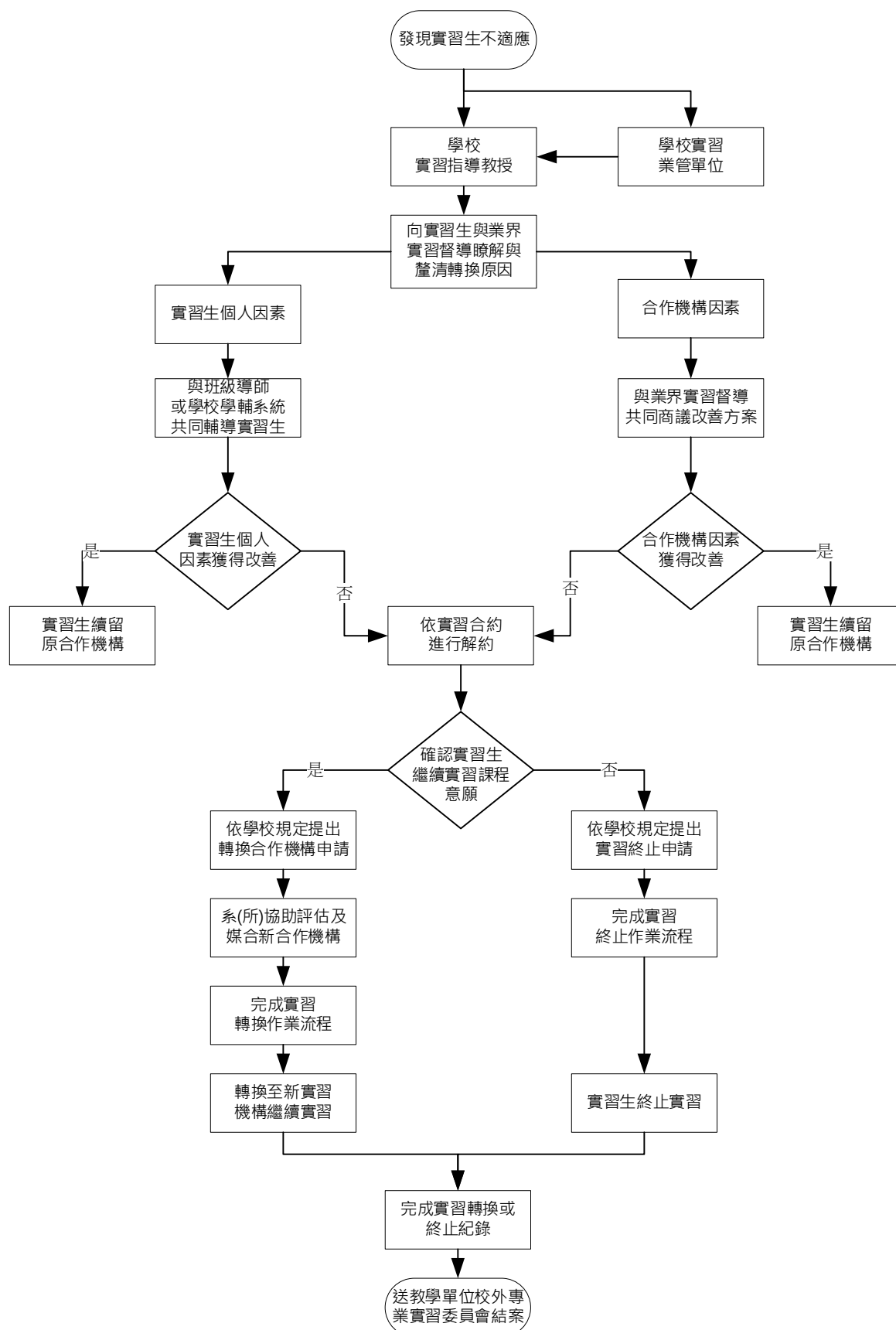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教學單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另行訂定各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並送教學單位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量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定期進行績效自我評量。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錄 1: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



附錄 2:校外專業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之作業程序

